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8744-000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480152181004C

第 1 页 共 8 页

项目名称 2025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（6 月）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桥铺镇特丽达路 168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04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47909EBE4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81004C

第 2 页 共 8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

喻诗琪

签发:

王勇

审核:

唐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样地址:

河店村 14、16 社

签发日期:

2025/07/04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81004C

第 3 页 共 8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5.06.18		检测日期	2025.06.18~25	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炉排气筒 采样口	氟化氢	ND	ND	/	---	80	
	汞	第一次	0.0045	0.0032	2.7×10 ⁻⁴	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	第一次	2.04×10 ⁻⁴	1.44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⁵	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7.99×10 ⁻⁵	6.24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1.40×10 ⁻⁴	8.97×10 ⁻⁵	7.6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1.41×10 ⁻⁴	9.87×10 ⁻⁵	8.0×10 ⁻⁶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651	0.00459	3.8×10 ⁻⁴	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0.00546	0.00426	2.9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147	0.00939	8.0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889	0.00608	4.9×10 ⁻⁴		
	镉	第一次	1.93×10 ⁻⁴	1.36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⁵		---
		第二次	6.67×10 ⁻⁵	5.21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1.14×10 ⁻⁴	7.31×10 ⁻⁵	6.2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1.25×10 ⁻⁴	8.71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⁶		
	铊	第一次	1.14×10 ⁻⁵	8.03×10 ⁻⁶	6.7×10 ⁻⁷		---
		第二次	1.32×10 ⁻⁵	1.03×10 ⁻⁵	7.1×10 ⁻⁷		
		第三次	2.60×10 ⁻⁵	1.67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1.69×10 ⁻⁵	1.17×10 ⁻⁵	9.3×10 ⁻⁷		
	锑	第一次	3.78×10 ⁻⁵	2.66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⁶		---
		第二次	2.48×10 ⁻⁵	1.94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6.11×10 ⁻⁵	3.92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4.12×10 ⁻⁵	2.84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⁶		
	砷	第一次	ND	ND	/		---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平均值		ND	ND	/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81004C

第 4 页 共 8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炉排气筒采 样口	铅	第一次	0.00141	9.93×10 ⁻⁴	8.4×10 ⁻⁵	---	80
		第二次	0.00101	7.89×10 ⁻⁴	5.4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0.00168	0.00108	9.2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137	9.54×10 ⁻⁴	7.7×10 ⁻⁵		
	铬	第一次	0.00227	0.00160	1.3×10 ⁻⁴	---	
		第二次	0.00168	0.00131	9.0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0.00662	0.00424	3.6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352	0.00238	1.9×10 ⁻⁴		
	钴	第一次	3.91×10 ⁻⁵	2.75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⁶	---	
		第二次	4.32×10 ⁻⁵	3.38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1.55×10 ⁻⁴	9.94×10 ⁻⁵	8.5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7.91×10 ⁻⁵	5.36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⁶		
	铜	第一次	9.14×10 ⁻⁴	6.44×10 ⁻⁴	5.4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9.26×10 ⁻⁴	7.23×10 ⁻⁴	5.0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0.00140	8.97×10 ⁻⁴	7.7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108	7.55×10 ⁻⁴	6.0×10 ⁻⁵		
	锰	第一次	0.00115	8.10×10 ⁻⁴	6.8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0.00109	8.52×10 ⁻⁴	5.9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0.00180	0.00115	9.8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135	9.37×10 ⁻⁴	7.5×10 ⁻⁵		
镍	第一次	6.90×10 ⁻⁴	4.86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⁵	---		
	第二次	6.85×10 ⁻⁴	5.35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⁵			
	第三次	0.00294	0.00188	1.6×10 ⁻⁴			
	平均值	0.00144	9.67×10 ⁻⁴	7.9×10 ⁻⁵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81004C

第 5 页 共 8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2#炉排气筒 采样口	氯化氢	ND	ND	/	---	80	
	汞	第一次	ND	ND	/	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	第一次	1.40×10 ⁻⁴	1.05×10 ⁻⁴	9.0×10 ⁻⁶	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1.29×10 ⁻⁴	8.05×10 ⁻⁵	9.1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1.26×10 ⁻⁴	9.38×10 ⁻⁵	8.2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1.32×10 ⁻⁴	9.32×10 ⁻⁵	8.8×10 ⁻⁶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186	0.0140	1.2×10 ⁻³	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0.0118	0.00738	8.3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256	0.0191	1.7×10 ⁻³		
		平均值	0.0187	0.0135	1.2×10 ⁻³		
	镉	第一次	1.06×10 ⁻⁴	7.97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⁶		---
		第二次	9.76×10 ⁻⁵	6.10×10 ⁻⁵	6.9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1.01×10 ⁻⁴	7.54×10 ⁻⁵	6.6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1.02×10 ⁻⁴	7.20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⁶		
	铊	第一次	3.40×10 ⁻⁵	2.56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⁶		---
		第二次	3.12×10 ⁻⁵	1.95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2.47×10 ⁻⁵	1.84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3.00×10 ⁻⁵	2.12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⁶		
	锑	第一次	6.93×10 ⁻⁵	5.21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⁶		---
		第二次	7.02×10 ⁻⁵	4.39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8.30×10 ⁻⁵	6.19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7.42×10 ⁻⁵	5.26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⁶		
	砷	第一次	ND	ND	/		---
		第二次	2.19×10 ⁻⁴	1.37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2.52×10 ⁻⁴	1.88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⁵		
平均值		ND	ND	/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81004C

第 6 页 共 8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2#炉排气筒 采样口	铅	第一次	0.00280	0.00211	1.8×10 ⁻⁴	---	80
		第二次	0.00218	0.00136	1.5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191	0.00143	1.2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230	0.00163	1.5×10 ⁻⁴		
	铬	第一次	0.00419	0.00315	2.7×10 ⁻⁴	---	
		第二次	0.00230	0.00144	1.6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101	0.00754	6.6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553	0.00404	3.6×10 ⁻⁴		
	钴	第一次	2.53×10 ⁻⁴	1.90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9.21×10 ⁻⁵	5.76×10 ⁻⁵	6.5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2.85×10 ⁻⁴	2.13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2.10×10 ⁻⁴	1.54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⁵		
	铜	第一次	0.00146	0.00110	9.3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0.00154	9.63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162	0.00121	1.1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154	0.00109	1.0×10 ⁻⁴		
	锰	第一次	0.00277	0.00208	1.8×10 ⁻⁴	---	
		第二次	0.00324	0.00203	2.3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327	0.00244	2.1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309	0.00218	2.1×10 ⁻⁴		
镍	第一次	0.00703	0.00529	4.5×10 ⁻⁴	---		
	第二次	0.00217	0.00136	1.5×10 ⁻⁴			
	第三次	0.00803	0.00599	5.2×10 ⁻⁴			
	平均值	0.00574	0.00421	3.7×10 ⁻⁴			
注: 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 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4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81004C

第 7 页 共 8 页

接上表:

结论:								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4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,不予评价;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	
排气参数:	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	
			温度(°C)	压力(Pa)	流速(m/s)	标干流量(N m³/h)	氧含量(%)	含湿量(%)
1#炉排气筒 采样口	汞、镉+铊、 锑+砷+铅+铬+ 钴+铜+锰+镍	第一次	141.8	127	14.7	59158	6.8	29.33
		第二次	152.2	105	13.5	53569	8.2	28.73
		第三次	139.5	108	13.5	54535	5.4	29.54
	氟化氢		144.5	140	15.4	61873	7.7	29.17
2#炉排气筒 采样口	汞、镉+铊、 锑+砷+铅+铬+ 钴+铜+锰+镍	第一次	140.2	129	14.7	63948	7.7	24.10
		第二次	140.5	157	16.3	70385	5.0	24.37
		第三次	140.5	134	15.0	65272	7.6	24.15
	氟化氢		141.5	129	14.8	63995	7.4	24.1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30480152181004C

第 8 页 共 8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×10 ⁻⁶	
铋		2×10 ⁻⁵	
砷		2×10 ⁻⁴	
铅		2×10 ⁻⁴	
铬		3×10 ⁻⁴	
钴		8×10 ⁻⁶	
铜		2×10 ⁻⁴	
锰		7×10 ⁻⁵	
镍		1×10 ⁻⁴	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	离子色谱仪 CIC-D120 (TTE20236459)
排气参数 (温度、含湿量、 氧含量、流速、 标干流量、压力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含修改单) GB/T 16157-1996	/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 ZR-3260D 型 (TTE20230827) 等

报告结束